

编号: _____

婚 前 财 产 协 议

协议人(男方): _____

协议人(女方)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协议人(男方): 身份证号:

协议人(女方): 身份证号:

协议人为明确婚前婚后双方财产所有权、债权债务承担及其他与财产权益相关的法律事宜，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特作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婚前各自名下的财产，不论双方在订立本协议后是否结婚，均归各自所有，另一方无论在任何条件下，均无权主张分割。截止到协议签订时，男方名下已有的婚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：

(一) 不动产：

(二) 动产：

截止到协议签订时，女方名下已有的婚前财产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：

(一) 不动产：

(二) 动产：

二、协议人双方婚后实行财产分别制，即婚后各自的财产收入、所得、购置的动产、不动产归各自所有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婚后取得的：以上一方财产所得另一方无权以“夫妻共同财产”为由主张分割，完全由取得一方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，行使完全财产所有权。基于一方名义购得的财产所附权利义务完全由一方享有和承担，与另外一方无关。如在以一方名义购置不动产时，可由一方以自己名义签订买卖合同及贷款，该不动产所有权利义务以及产权完全由一方享有和承担，与另一方无关，若有必要，另一方有义务协助购买方办理抵押贷款手续。一方婚前婚后的房屋贷款还贷部分，另一方不得再作为共同财产予以分割。

三、婚前婚后，双方各自的债权债务由各自享有和承担。若在婚后借债，任何一方在形成债务时，有向债权人告知“夫妻婚内财产分别制”的义务，即明确告知债权人，所借财物还债责任仅由借款借物人一人承担，与配偶无关，配偶不承担连带责任，并保证债权人在知悉此事实前提下出借财物，否则，若由于保护善意

第三人利益原因，致使非借款借物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，出借方应按另一方承担和履行连带义务的双倍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。

四、为保证双方婚后共同生活所需经济支持，双方婚后可就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、用于存放共同财产的银行账户等事项进行书面约定，该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五、双方所生子女的开支由双方承担，具体承担的数额和比例可由双方在子女出生后另行书面约定。该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虽名为“婚前财产约定协议”，但不影响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、婚后财产处理等本协议约定相关事宜的效力。

七、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公证处存档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九、本协议于 年 月 日

协议人(男方): _____ 年 月 日

协议人(女方): _____ 年 月 日